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9號

再抗告人 陳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尹琳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如有欠缺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再抗告人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其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